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7)粤06破53、54号之一

申请人：佛山市三水兴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申请人：佛山市三水兴盛长力水泥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审理的佛山市三水兴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佛山市三水兴盛长力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两公司）破产两案，根据两公司的申请，于2021年5月10日依法裁定对两公司进行合并重整。据两公司管理人报告，两公司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3月26日表决通过两公司《预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因两公司所涉担保债权已因担保财产拍卖处置受偿（未足额受偿部分转化为普通债权）及因《预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，故仅设有职工债权组、税收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、出资人组共四组对《预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分组进行表决，各表决组均已通过《预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；且在无其他实质性变动事项的情况下，视为两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与《预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同内容的两公司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两公司管理人可以直接申请法院裁定批准两公司重整计划。2021年6月3日，两公司管理人请求本院批准两公司重整计划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《预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按债权分类设

有职工债权组、税收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、出资人组对《预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表决，各表决组均通过该《预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而因两公司所涉担保债权已因担保财产拍卖处置受偿（未足额受偿部分转化为普通债权），故未设财产担保债权组参与表决未违反法律规定，且不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；且规定在无其他实质性变动事项的情况下，视为两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与《预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同内容的两公司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两公司管理人可以直接申请法院裁定批准两公司重整计划。故两公司管理人于 2021 年 6 月 3 日请求批准两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批准佛山市三水兴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佛山市三水兴盛长力水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；

二、终止佛山市三水兴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佛山市三水兴盛长力水泥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王 滑 明
审 判 员 李 慧
审 判 员 黄 健 超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秋 莲
书 记 员 黄 志 敏

附：《佛山市三水兴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佛山市三水兴盛长力水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，具体内容将于本裁定发出同时在佛山法院网破产公告栏以（2017）粤 06 破 53、54 号之一公告公开。